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及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

公司收到德邦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德邦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军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指派保荐代表人邓建勇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张军女士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旺顺先生及邓建勇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附：简历

邓建勇先生，保荐代表人，公司高级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总经理。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22年投行工作经验，曾任华泰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主持或参与山河智能、上海莱士、舒泰神、广联达、千红制药、中坚科技、飞鹿股份、春风动力等多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